2024年3月1日 星期五
制作：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4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8,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8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89,665.8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26.0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8,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8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89,665.8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邓学勤先生，董事、总经理赵彦轻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小琴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崔宁女士以及副总经理邵珂先生、马鸿杰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计划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邓学勤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762,7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增持金额1,000.92万元；赵彦轻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76,1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增持金额104.93万元；邵珂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35,4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增持金额50.61万元；王小琴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增持金额41.31万元；马鸿杰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增持金额32.66万元，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0万元的50%；崔宁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5,0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增持金额39.24万元，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姓名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邓学勤先生，董事、总经理赵彦轻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小琴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崔宁女士以及副总经理邵珂先生、马鸿杰女士。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邓学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1,4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其通过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1,765,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15%。邵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赵彦轻先生、王小琴女士、崔宁女士、马鸿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邓学勤	762,710	13.12	1,000.92	0.38
赵彦轻	76,136	13.78	104.93	0.04
邵珂	35,416	14.29	50.61	0.02
王小琴	33,000	12.52	41.31	0.02
马鸿杰	22,000	14.84	32.66	0.01
崔宁	25,076	15.65	39.24	0.01

邓学勤先生增持金额为1,000.92万元，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赵彦轻先生增持金额为104.93万元，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邵珂先生增持金额为50.61万元，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王小琴女士增持金额为41.31万元、马鸿杰女士增持金额为32.66万元、崔宁女士增持金额为39.24万元，均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0万元的5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7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59,275股，占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的比例为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13.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146,120.6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59,275股，占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的比例为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13.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146,120.6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166号颀中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9,221,0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9,221,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30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30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小蓓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余成强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046,290	99.9806	18,574	0.019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9,202,455	99.9979	18,574	0.00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9,202,455	99.9979	18,574	0.002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9,202,455	99.9979	18,574	0.00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6,046,290	99.9806	18,574	0.019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

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林、郑嘉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茜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及吴茜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吴茜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改选监事会主席情况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因左长云先生辞任而空缺，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行，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国庆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日

附件

杨国庆女士简历

杨国庆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22年1月，历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法律审计部（纪检监察室）副部长、监事，并兼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2年1月至今，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法律审计部部长。

杨国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4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2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杨国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选举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9,257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0.03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72元/股，最低价为26.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6,734.92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9,257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0.03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72元/股，最低价为26.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6,734.92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29,257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0.03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72元/股，最低价为26.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6,734.92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66元/股，最低价为63.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45,361.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66元/股，最低价为63.0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45,361.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世茂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未能按期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截止当日《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本月新增公开市场债务0.15亿元未能按期支付。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非公开市场的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本月新增2.53亿元未能按期支付，本月降低0.23亿元负债。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市场债务、非公开市场的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累计116.95亿元未能按期支付。

二、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

2022年至今，公司销售情况大幅度下滑的形势没有好转，2024年1月销售签约额约3.6亿元，较2023年同比下降29%，较2022年同比下降约35%。

此外，公司融资渠道收窄、受限的局面也未改观，公司仍面临流动性紧张的问题。

三、后续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与上述债务相关金融机构/证券持有人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

公司将在政府相关部门及金融监管机构的指导下，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持续与债权人开展沟通协商，在避免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采取调整兑付方案、展期还款、票据置换等多元化债务化解方式，打磨和实施方案，全力加快推进方案成型，认真负责地配合主承销商的工作，落实投资者保护机制。

关于非公开市场的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借款将持续与债权人友好协商，通过合理展期的方式以保持各项融资平稳有序。

四、影响分析

公司因阶段性资金紧张导致未能如期偿还债务，会面临支付违约金、罚息等额外费用以及银行账户被冻结，抵押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并在与金融机构和持有人会议的沟通协商机制下，制定相应的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事项不触发公司信用类债券交叉违约、提前清偿条款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预计短期内上述不利影响无法全部消除，公司将采取多项积极举措以维持经营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4年2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92.50万股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92.5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9人

4、预留授予价格：4.4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29人）		92.50	16.00%	0.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预留授予数量为92.50万股，剩余19.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以1.3亿元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2）以1.3亿元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以1.3亿元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2）以1.3亿元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依据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与当年度经营目标设定公司年度考核目标，逐层分解至各部门、各岗位。激励对象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份数。其中，激励对象根据组织绩效的考核结果可归属的比例为Y（组织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可归属的比例为N（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组织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4）第51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2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2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4,134,750.00元，其中925,000.00元计入股本，3,209,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5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2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05,858,000股增加至406,783,000股，控股股东天正集团有限公司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146,96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4.43%；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4.37%，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58,000	1.20%	925,000	5,783,000	1.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000,000	98.80%	0	401,000,000	98.58%
总计	405,858,000	100.00%	925,000	406,783,00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总额为4,134,75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本次预留授予的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34.99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34.99	166.64	63.92	4.43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林新、赵明明、李万元、潘传佑、李传上、圣书生、谷晓凌、李珊珊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404,000股。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6,783,000股变更为406,379,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06,783,000元变更为406,379,00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驶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388号天正电气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2、申报时间：

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15日，工作日9:00-17:3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7-62782881

5、邮箱：zhengquan@tengen.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0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50元/股，最低价为42.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989,082.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0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50元/股，最低价为42.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989,082.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9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7,660,000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78元/股，最低价为20.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6,885.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7,660,000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78元/股，最低价为20.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6,885.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7,660,000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78元/股，最低价为20.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6,885.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	74,210,000	18.20
2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7.60
3	显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3,200	5.72
4	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00	5.08
5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18,000	5.06
6	王顺波	16,000,000	3.92
7	宁波甬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0,000	3.74
8	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0,000	3.56
9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45
10	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5,000	2.4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11.26
2	显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3,200	8.47
3	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00	7.52
4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18,000	7.49
5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3.63
6	青岛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302,635	3.38
7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2,535	3.36
8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6,314	3.11
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10,000	2.76
10	宁波辰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8,540	2.64

注：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